

证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维仕 公告编号:2021-009

天津市依维仕生活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回避表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武清区采悦家园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武清区采悦家园(天津依维仕生活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惠先先生。

8、本次会议召集、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8,883,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2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9,734,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206%。

(3)网络会议出席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148,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为6,605,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2%。其中现场出席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601,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85%;通过网络投票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5)通过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881,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申报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603,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申报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津中源信律师事务所李军军律师、代任法律师周颖女士和见证法律师崔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依维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天津市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天津市依维仕生活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维仕生活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65 号》文核准，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数量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2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7,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51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鉴证字[2015]10102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2015 年 7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使用范围	备注	
中国银行汕头配浦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133648824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0516484748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58999910100030015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